淡江時報 第 1142 期

**第10屆系所發展獎勵 8系所入圍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高沛生淡水校園報導】第10屆系所發展獎勵入圍複審名單日前公布，化材系、企管系、水環系、航太系、教心所、管科系、財金系及機械系將進入複審，爭取獎勵。複審會議將於5月11日下午2時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5、306舉行，結果將於之後全校性會議中公布，並由葛校長親自頒獎。

本校為獎勵績優系所，促進各系所間良性競爭，101學年度起舉辦系所發展獎勵活動，入選系所資格須符合「最近一次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」、「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結果為通過，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者」以及「前七年內獲獎未超過五次者」，評審項目為「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募款、整體」，績效由財務處統籌計算綜合排序分數後，由校長核定進入複審系所名單。總排名採序位法排序，初、複審排名分占60%及40%，由評審委員會擇優選取獲獎單位。近7年內獲獎5次的電機、資工、統計、土木及會計5系依規定暫不列入。

入圍名單中，化材系、航太系及機械系在去年皆獲獎勵，航太系挑戰四連霸，機械系及化材系分別挑戰第四度及第三度獲獎；曾獲獎的財金系與企管系再次入圍爭取，水環系、管科系與教心所皆第2度入圍，尋求首度獲獎。

